

A股证券代码：601998
H股证券代码：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载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62.33%股份的股东，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郑学学先生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该临时提案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 2006 年 7 月 3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选举郑学学先生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郑学学先生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原股东代表监事李前鑫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提名郑学学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本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

郑学学先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及有关任职声明详见后附。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1、郑学学先生简历

2、郑学学先生任职声明

附件 1

郑学学先生简历

1955 年 2 月生，52 岁，现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稽核审计部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统称“中信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1986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中信公司干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1983 年 3 月至 1986 年 3 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郑先生是高级会计师，于 1983 年 3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附件 2

任 职 声 明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 1、 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 2、 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监事候选人签字：郑学学

2007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临时提案（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郑学学先生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p>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p> <p>（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p>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证：	
委托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07 年 月 日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及地址（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填妥并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2 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张雅娟、王立；联系电话：（86 10）65542376；传真：（86 10）6554123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